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坪山) 失告字[2023] 14号

姓名: 肖文彬

身份证号码: 420106 5037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华威诚印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深圳市华威诚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第一,第四章第 34-38 页显示项目使用天那水,评价因子却遗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第二,第四章第 34-38 页遗漏天那水、洗车水、白电油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源强核算;第三,第三章第 30 页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彭屋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第四,第三章第 30 页中环境保护目标遗漏彭屋村、龙背村等。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电话调查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打印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查询截图打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对公转账付款记录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废气工程合同书复印件、集体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网页截图打印件、深圳市华威诚印刷有限公司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打印件、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

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

对你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对该失信记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周征宇 联系电话: 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

